

个人担保函

担保人：

被担保人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”；
被担保人预订上海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远”）签证产品，并将于
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旅游；

担保人和被担保人己充分知晓以上内容，担保人同意为被担保人提供以下担保，

1. 保证被担保人在境外期间遵守所在国法律，旅行结束后按时回国；
2. 保证被担保人按要求提交销签材料；
3. 如被担保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不遵守中国及当地法律法规，或滞留不归或未按要求提交销签材料等，担保人将与被担保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，并放弃先诉抗辩权，赔偿华远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，包括自愿在收到华远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无条件支付担保金 RMB100000/人，对因此给华远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，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，如未能及时支付，华远有权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担保人确认己清楚明白了解根据本担保函所需承担的责任。本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。

本担保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直至本担保函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担保人：

（担保人请亲笔签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手机：

固定电话：

日期：

被担保人：

（被担保人请打印姓名）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地址：

手机：

固定电话：

日期：

附：担保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户口本本人信息页复印件

注：1、担保人必须是中国大陆公民，且常住地在大陆；

2、请担保人在 9:00-18:00 时间段内保持联系方式的畅通；

3、请用正规 A4 纸打印